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	目	收費金額	說 明
代 辦 費 用	1 腳踏車、機車及 汽車停放費	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 機車停放費 110 元 汽車停放費 300 元	1.每輛每學期收費。 2.未停放者免繳。
	2 家長會費	高中職 100 元(每學生 家長)	1.依照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收 取。 2.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 取一次，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 繳。
	3 學生平安保險費	266 元(每生/學期)	依照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收取。
	4 畢業紀念冊	380 元(每本)	1.依小額採購金額收取。 2.向三年級購買學生收取。
	5 冷氣費	收取 5 元(每度)	1.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以儲值卡方 式收費。 2.冷氣每度電費＝（基本電費＋ 流動電費＋超約罰款）÷總用 電度數 3.參考附近學校收費標準，滾動 檢討與調整。
	6 冷氣機維護與汰 換費	每生 200 元(每學期)	1. 依照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收 取。 2. 使用冷氣班級學生。含汰舊換 新及定期保養費用。
	7 教科書	依學生購買數量實收 實付。	1.依公開招標後決標金額收取。 2.依學生購買數量計算金額。
	8 新生團體健康檢 查費用	510 元(每生)	向一年級參加學生收取。
	9 教育文化參觀戶 外教育活動	5800 元(每生)	1.依公開招標後決標金額收取。 2.向三年級參加學生收取。
	10 重補修費用	300 元(每學分)	1.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 取。 2.向參加重補修學生收取。

	12	模擬考費用	依學生購買次數實收實付。	1.依公開招標後決標金額收取。 2.向三年級參加模擬考學生收取。 3.共 4 次模擬考。
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說明：

- 1.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77055A 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- 2.依據「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收取學生代辦費辦法」辦理。
- 3.本收費標準表於 115 年 8 月 26 日「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用計價協商會議」通過。